

晋城市财政局

晋市财办函〔2025〕28号

A类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0168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李志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缓解欠发达县刚性支出县级财政配套压力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市级财力加大对陵川县支持力度，在地方配套比例等方面给予倾斜。近三年倾斜支持陵川县资金约5.4亿元（2022年2亿元、2023年1.8亿元、2024年1.58亿元），2024年市本级财政累计安排1.58亿元专项资金，倾斜支持陵川脱贫致富。其中，返还资金3454万元；安排困难专项补助1650万元；安排农村公路6700万元；基层基础建设经费404万元，稳岗就业、农村供水、易地搬迁、涉农保险、农林文旅康等项目补助1363万元；安排医保养老、困难救助等专项资金2016万元；安排教育、自然灾害救助等资金208万元。

二、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。我局深入研究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晋城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理顺市级与县区财政管理体制机制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、科学规范的财政关系，针对财政体制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对体制进行调整和完善，其中陵川县主要调整了以下两项内容：

收入分享方面：加大财力下沉县区力度，明确省级下放部分收入主要留归县区。包括环保税（省级分成部分 30%）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省级分成部分 5%）全部下放县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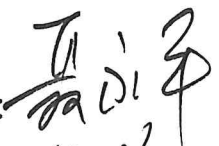
支出责任方面：规范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，体现“支出上移”政策导向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 8 项市县共同事权事项（普通高中免学费、中职免住宿费、中职助学金、营养膳食补助、后勤保障机制、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补助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、养老服务支持）。全市 6 个县（市、区）分为两档，第一档市、县按照 30%、70%比例负担（涉及泽州县、高平市、阳城县、沁水县）；第二档市、县（区）按照 50%、50%比例负担（涉及陵川县、城区），与目前执行分担比例（45%，55%），市级承担比例增加。

三、积极落实县际结对帮扶计划。2022-2025 年，县际结对帮扶计划总额 5.1 亿元，其中泽州、高平、阳城各 1.5 亿元，沁

水 6000 万元。2022 年-2024 年，各县均按计划落实帮扶资金，已到位 3.6 亿元（泽州、高平、阳城各 1.1 亿元，剩余 4000 万 2025 年到位；沁水 2024 年到位 3000 万，2025 年计划 3000 万元）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督促相关县区尽快将 2025 年帮扶资金落实到位，也将持续关注陵川县财力状况，加大对陵川县支持力度，缓解刚性支出压力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敬请反馈，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负责人：
承办人：
联系电话：2069569



